

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7·11”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中安委办字[2024]6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7·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由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及宁乡镇参加，并聘请了两名安全生产专家，成立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7·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以下简称“7·1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评估组赴中阳县工信和科技局、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就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开展“7·11”事故暴露问题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评估组听取了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通过查验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等相关佐证材料、查阅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台账资料、座谈了解、赴事故现场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对责任人员的处理、相关部门（中阳县工信和科技局）对县政府作出的深刻检查、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核查。从检查情况看，中阳县工信和科技局、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能够深入查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有效、有力措施进行整改，能够按照事故批复通知要求，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措施建议，细化工作举措，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全部落实到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成效明显。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全面从严落实各项责任追究。一是对涉事企业5名相关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罚款全部缴纳到位，涉事企业处罚款项足额收缴入库；二是对1名公职干部，依规给予处理；三是相关单位已按要求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所有处分、行政处罚全部执行闭环落实。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宁乡镇人民政府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缺补漏，按照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7·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政函[2023]97号）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针对此次事故，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专项安全事故教育及培训工作，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管理漏洞，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更新修订相关安全制度，加强现场作业的精细化安全管理。由钢轧一厂安全部门牵头，针对安全站位问题的风险情况，组织相关人员重新梳理修订相关安全制度，对岗位说明书涉及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修订了包括本次事故岗位散冷工岗位在内的共25个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了现场各岗位的安全站位要求，并开展岗位操作培训教育、事故警示教育。同时，加强对岗位人员安全站位的检查和考核机制，细化现场每一个岗位人员的安全站位。

2、加强员工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自我安全防范能力。钢轧一厂安全部门围绕达到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以及应急处置方案、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结合生产工艺及风险情况，进一步强化了班组的岗位安全培训，加大对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及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及安全技能培

训，从而杜绝违章作业。

3、有效开展反违章作业专项整治，严惩违章作业行为。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效果，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监控，积极开展反违章作业专项整治。

4、加强钢坯质量控制，做好钢坯质量跟踪检查。加大对钢坯的抽检频次，对钢坯低倍检查做到以批次为单位检查工作，减少因钢坯质量而引起的堆钢故障。加强堆钢故障处理过程的管理，制定堆钢故障处理的作业程序和管控内容，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待每一起堆钢事故，明确堆钢故障处理过程以及复产检查确认责任人，严格复产开机程序和确认考核机制。

5、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实现本质安全。在进一步风险辨识的基础上，轧机区域设置了安全防护网，进一步加强了对轧机线安全防护装置的可靠性的定期检查，以及对现有安全防护装置的维护和管理。

6、开展全员警示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中阳钢铁有限公司针对“7·11”事故的教训，在全公司开展了全员警示教育，深刻分析了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通过召开全公司员工安全警示教育现场会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二）宁乡镇人民政府

宁乡镇人民政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此次事故对辖区内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服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实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

各项安全检查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相关作业安全管理，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四、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方面尚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事故发生单位

1、从业人员自我安全意识及防范能力仍需要进一步提升。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大对从业人员岗位安全技能的培训，从根本上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熟悉熟练本岗位安全风险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熟悉掌握岗位风险，杜绝违章作业。

2、警示教育宣传培训工作仍然需要进一步强化。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事故进行了一系列警示教育宣传培训，警示培训工作比较扎实，但在举一反三，从事故中总结如何去预防潜在的安全风险方面仍然需要补短板，应通过每次警示会后，让从业人员针对事故谈体会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掌握员工的动态，全方位提高安全意识。

3、部分重点危险场所及设备设施的警示标识及安全告知在内容及形式上需要进一步细化。重点危险场所及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要进一步强化针对性及适用性，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

所、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告知的设置要明显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二）事故责任相关单位

中阳县工信和科技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县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

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12月30日